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090530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住所：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南环路121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19号(东方帝都小区)3楼CD区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

签订合同时间：2026-06-04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8090530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HCZC2026-W3-00012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河池 签订时间2026-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公务用车保险 车险	车险保费	1	1	1608.51	1608.51	桂M-PA517	1608.51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零捌元伍角壹分，（小写） 1608.51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南环路12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19号（东方帝都小区）3楼CD区
法定代表人： 黄尤贵	法定代表人： 樊桂友
委托代理人： 韦昱彤	委托代理人： 谭仲毅
电话： 0778-6218215	电话： 188772824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城东支行
账号：	账号： 21148112293000060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700
经办人：	年 月 日